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李秉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運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民國115年訴字第36號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,633,1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8,5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怡心